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怡道33號宏力工業大廈1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分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每股0.0386港元;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其推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怡道33號  
宏力工業大廈  
1樓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
3. 已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